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 6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286,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现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 决权优先股)	61,415,285	93.8854	123,866	0.1893	3,875,969	5.9253
普通股合计:	61,415,285	93.8854	123,866	0.1893	3,875,969	5.925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周斌先生	552,145,428	99.2555	是
2.02	汪维宏先生	552,145,428	99.2555	是

2.03	王烈先生	552,145,428	99.2555	是
2.04	林海涛先生	552,245,428	99.2735	是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小琴女士	556,121,397	99.9702	是
3.02	姜宁先生	556,021,397	99.9523	是
3.03	张利军先生	556,021,397	99.9523	是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单翔先生	556,021,397	99.9523	是
4.02	吴小毓女士	556,121,397	99.97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61,415,285	93.8854	123,866	0.1893	3,875,969	5.9253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周斌先生	64,261,885	93.9458				
2.02	汪维宏先生	64,261,885	93.9458				
2.03	王烈先生	64,261,885	93.9458				

2.04	林海涛先生	64,361,885	94.0920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徐小琴女士	68,237,854	99.7583				
3.02	姜宁先生	68,137,854	99.6122				
3.03	张利军先生	68,137,854	99.6122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单翔先生	68,137,854	99.6122				
4.02	吴小毓女士	68,237,854	99.75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87,883,543 股和 2,988,000 股。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印凤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